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66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则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 34%的参股公司重庆市金科骏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骏志”）接受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17,800 万元贷款，期限 30 个月。重庆金科骏志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重庆金科骏志的 34%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

6,052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金科骏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金科骏志经审议担保额度 23,000 万元，取消担保额度 11,1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1,900 万元。本次对重庆金科骏志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金科骏志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2、公司持股 22.21%的参股公司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都利”)接受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洛阳都利的 22.21%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 13,326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洛阳都利经审议担保额度 47,000 万元。本次对洛阳都利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洛阳都利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3、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遵义市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美骏”）接受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市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遵义美骏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29,4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遵义美骏累计经审议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本次对遵义美骏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石家庄金辉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4、公司持股 50%的参股公司河南中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书”)接受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河南中书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北京中书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河南中书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中书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中书累计经审议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本次对河南中书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河南中书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5、公司持股 33%的参股公司常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宸”)接受苏州银行湖东分行和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共同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 36 个月。常州天宸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3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天宸经审议担保额度 45,000 万元。本次对常州天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洛阳都利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 1：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	----------

重庆金科骏志	11,900.00	-	6,052.00	5,848.00
洛阳都利	47,000.00	-	13,326.00	33,674.00
遵义美骏	30,000.00	-	29,400.00	600.00
河南中书	100,000.00	-	40,000.00	60,000.00
常州天宸	45,000.00	-	33,000.00	12,00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骏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双桂雅苑D5栋1单元5-2

法定代表人：蒋思德

注册资本：5,884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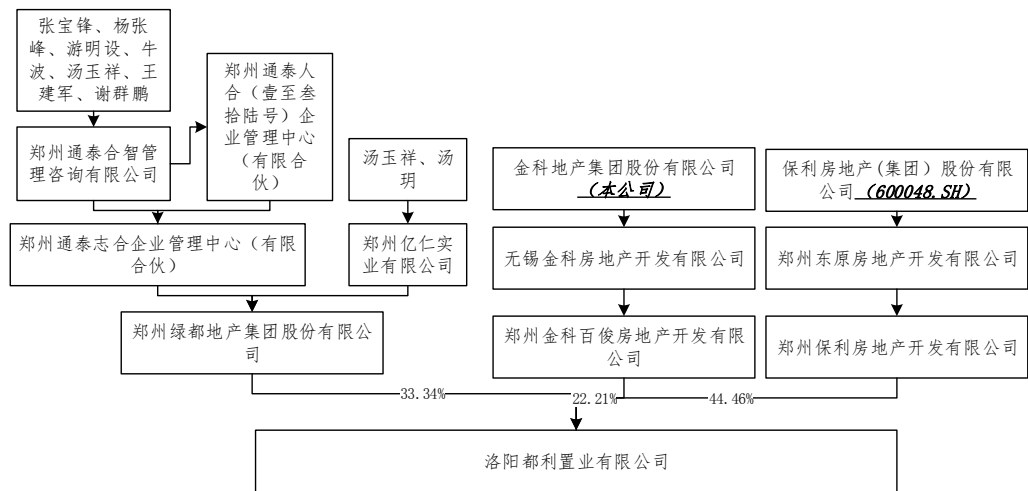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重庆碧桂园顺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9.59%的股权，重庆频毅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重庆碧享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76%的股权，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5%的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的股权。公司与郑州保利、郑州绿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根据洛阳都利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8,322.03万元，负债总额为188,826.13万元，净资产为9,495.9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58.82万元，净利润-438.29万元。

截止2019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9,512.83万元，负债总额为190,414.40万元，净资产为9,098.43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00.03万元，净利润-397.46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遵义市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浦新区平庄大道美的城营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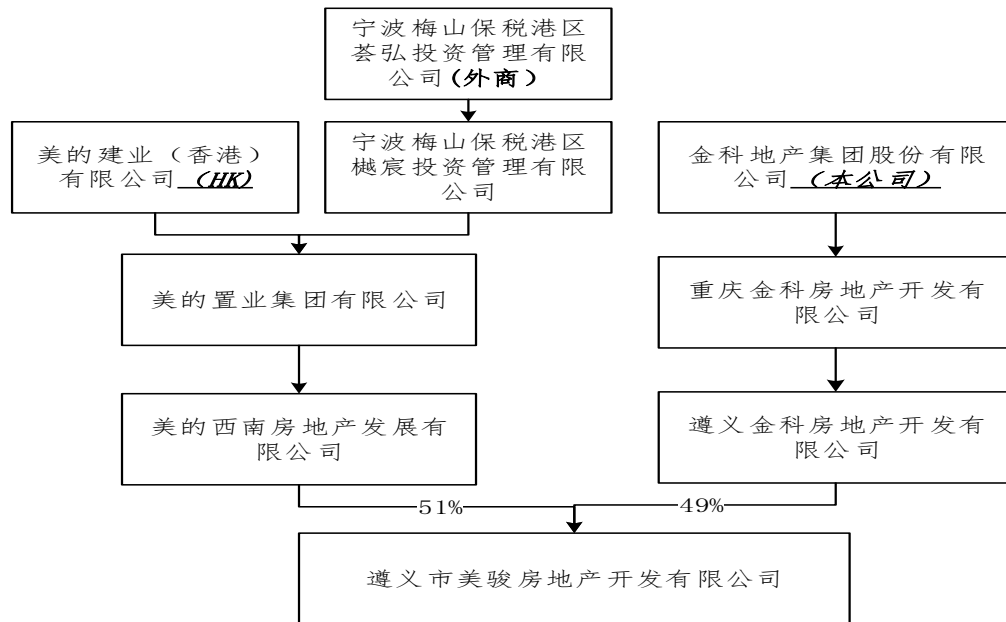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隽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房地产营销策划。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遵义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美的西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根据遵义美骏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7,569.16万元，负债总额为88,141.29万元，净资产为39,427.8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05万元，利润总额-758.11万元，净利润-572.13万元。

截止2019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8,090.20万元，负债总额为108,950.77万元，净资产为39,139.43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86万元，利润总额-288.43万元，净利润-288.43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河南中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6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与新城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曹芝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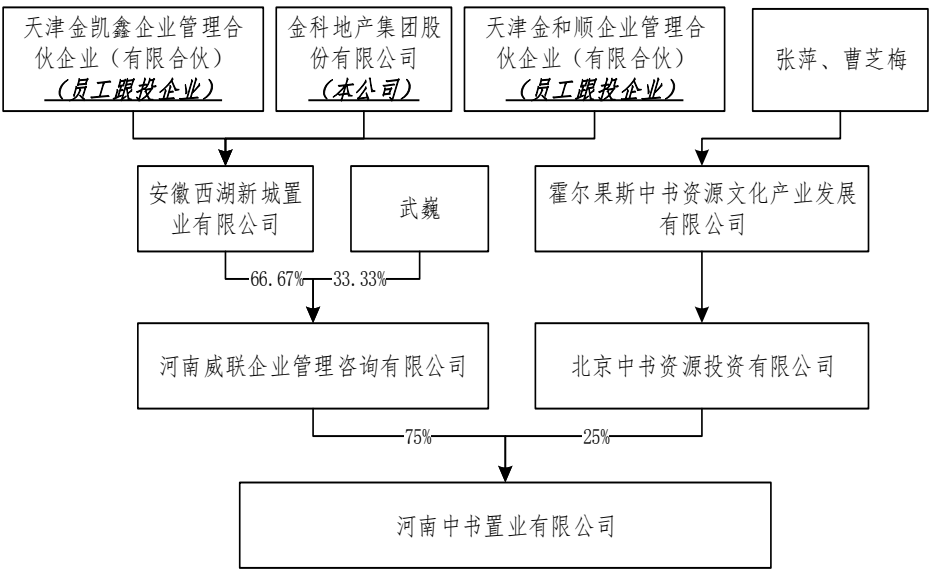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书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河南中书75%和2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根据河南中书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1,509.94万元,负债总额为63,663.89万元,净资产为-2,153.9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3.60万元,利润总额-2,643.53万元,净利润-1,998.31万元。

截止2019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5,235.75万元,负债总额为67,857.78万元,净资产为-2,622.03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24万元,利润总额-477.65万元,净利润-468.09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 公司名称: 常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潘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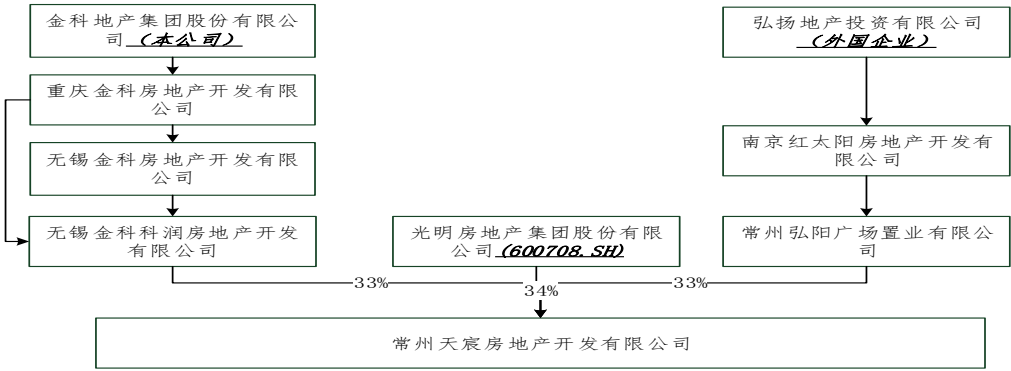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常州弘阳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根据常州天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0,663.65万元，负债总额为180,823.91万元，净资产为-160.2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60.25万元，净利润-160.25万元。

截止2019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7,241.60万元，负债总额为188,557.47万元，净资产为-1315.87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155.62万元，净利润-1,155.62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重庆金科骏志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6,052 万元。
- 2、担保期限：30 个月。
- 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为洛阳都利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13,326 万元。
- 2、担保期限：2 年。
- 3、担保方式 I：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金科百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

有洛阳都利的 22.21%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4、担保方式 II：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遵义美骏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29,4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6 个月。
- 3、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河南中书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40,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6 个月。
- 3、担保方式 I：河南中书股东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4、担保方式 II：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为常州天宸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33,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6 个月。
- 3、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对重庆金科骏志、洛阳都利、遵义美骏、常州天宸的担保系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本次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为河南中书提供全额担保，河南中书已提供相应反担保，该项目公司产生的富余资金仅可公司调用。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4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0,936.35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51,225.32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8,512,161.6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21%，占总资产的36.90%。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6、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8、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